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分别明确了普通股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和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分配原则，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伟民、胡本源
马风云、孙积安

2017年6月5日